

证券代码：837281

证券简称：诺维北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后，2017年2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就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作出了补充修订，现就修订内容披露如下：

修订一：

一、修订前：

4、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蓓蓓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晓雅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3	段喆	董事
4	张幸	董事
5	贺保平	监事会主席、研发二部经理
6	宋晓莉	监事、研发二部经理
7	杨志军	董事会秘书
8	王东	财务总监

(2)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盼盼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一部经理
2	薛刚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一部经理
3	王景峰	核心业务人员、生产工程师

注：上述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

(1) 王蓓蓓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晓雅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3) 段喆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4) 张幸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5) 贺保平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二部经理。

(6) 宋晓莉女士，198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二部经理。

(7) 杨志军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8) 王东女士，198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9) 杨盼盼女士，199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一部经理。

(10) 薛刚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一部经理。

(11) 王景峰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生产工程师。

上述参与认购的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修订后

4、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蓓蓓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晓雅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3	段喆	董事
4	张幸	董事
5	贺保平	监事会主席、研发二部经理
6	宋晓莉	监事、研发二部经理
7	杨志军	董事会秘书

(2)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盼盼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一部经理
2	薛刚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一部经理
3	王景峰	核心业务人员、生产工程师

注：上述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

(1) 王蓓蓓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晓雅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3) 段喆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4) 张幸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5) 贺保平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二部经理。

(6) 宋晓莉女士，198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二部经理。

(7) 杨志军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8) 杨盼盼女士，199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一部经理。

(9) 薛刚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一部经理。

(10) 王景峰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生产工程师。

上述参与认购的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修订二：

一、修订前：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50 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76%。调整后，激励对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与本计划激励对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一致。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股份 (万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1	王蓓蓓	董事长、总经理	7.00	0.667%
2	刘晓雅	董事、副总经理、 市场总监	7.00	0.667%
3	段喆	董事	3.00	0.286%
4	张幸	董事	8.00	0.762%
5	贺保平	监事会主席、 研发二部经理	6.00	0.571%
6	宋晓莉	监事、研发二部经理	4.00	0.381%
7	杨志军	董事会秘书	5.00	0.476%
8	王东	财务总监	2.00	0.190%
9	杨盼盼	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一部经理	3.00	0.286%
10	薛刚	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一部经理	4.00	0.381%
11	王景峰	核心业务人员、 生产工程师	1.00	0.096%
合计	/	/	50.00	4.763%

注：最终认购情况以实际缴纳认购款项情况为准。

二、修订后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50 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76%。调整后，激励对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与本计划激励对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一致。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股份 (万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1	王蓓蓓	董事长、总经理	8.00	0.762%
2	刘晓雅	董事、副总经理、 市场总监	8.00	0.762%
3	段喆	董事	3.00	0.286%
4	张幸	董事	8.00	0.762%
5	贺保平	监事会主席、 研发二部经理	6.00	0.571%
6	宋晓莉	监事、研发二部经理	4.00	0.381%
7	杨志军	董事会秘书	5.00	0.476%
8	杨盼盼	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一部经理	3.00	0.286%
9	薛刚	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一部经理	4.00	0.381%
10	王景峰	核心业务人员、 生产工程师	1.00	0.096%
合计	/	/	50.00	4.763%

注：最终认购情况以实际缴纳认购款项情况为准。

修订三：

一、修订前

(八)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订本激励计划。

- 2、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适格性。
- 3、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4、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5、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待授予条件满足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权益的授予，并完成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修订后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董事会负责制订本激励计划。
- 2、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适格性。
- 3、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4、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5、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待授予条件满足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权益的授予，并完成登记等相关程序。

修订四：

一、修订前

（十四）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引进 9 名新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外，其余 3 人已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如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修订后

（十四）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引进 8 名新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外，其余 3 人已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如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修订五：

一、修订前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前，第一大股东为王蓓蓓，直接持有公司 5,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计划实施后，第一大股东仍为王蓓蓓，直接持有公司 5,17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修订后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前，第一大股东为王蓓蓓，直接持有公司 5,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

计划实施后，第一大股东仍为王蓓蓓，直接持有公司 5,1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3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修订六：

一、修订前

（五）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与签约时间

甲方（发行人）：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激励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文件以及股份认购公告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将个人自筹资金缴付至诺维北斗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所认购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即“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分三批解禁，但可以行使该等股票的其他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和自由支配就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修订后

(五) 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与签约时间

甲方（发行人）：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激励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文件以及股份认购公告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将个人自筹资金缴付至诺维北斗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所认购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即“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分三批解禁，但可以行使该等股票的其他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和自由支配就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

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1、调整增加了激励对象王蓓蓓和刘晓雅的认购金额。
- 2、《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其他条款未做修改。

特此公告。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